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监察审计处**

**2020年2月18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征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

**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征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200000.00元。（按折扣率报价、以实际审核数量结算）。

三、采购方式：采购人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拟成交供应商1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公章）。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的企业（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己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委托业务的范围：承担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工程预、结算审核。

2、审核工作时限：按采购人要求。

3、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工程预、结算审核的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责保密责任。

（2）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程预、结算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结果文件。

（3）成交供应商审核的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报价响应时承诺的人员，如有变更，须报采购人批准，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4）工程造价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结算项目，结算对数时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的技术负责人参与。对技术上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审核。

**六、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熟悉基建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有与成交供应商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2）成交供应商应当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3）成交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的审核人员名单。

（5）拟派人员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3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6）中标人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熟悉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天内将报价响应时的拟派审核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7）具体项目审核人员由采购人按具体审核项目的工作量和专业提出审核人员人数和专业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的审核人员参加审核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审核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务，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符合要求的审核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审核人员，如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收回审核项目。

（8）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

（9）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书。

（10）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如成交供应商有相关违规情况，采购人可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备选库资格，并可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在相关公共媒体上予以通报。

**七、采购其他商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审核工作，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中标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定期培训工作。

2、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所服务项目的审核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对专业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和紧急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中标人名单中择优选择审核单位。

3、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稽核、复审并按审核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审核质量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稽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4、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采购人、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采购人不得委托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工程造价的预算编制、工程招标代理等。

5、审核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支付

（1）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等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2）预算审核费结算价计算如下：

工程预算审核费=审定造价×标准基本收费费率×中标下浮率。

（3）结算审核费结算价计算如下：

工程结算审核费=（审定造价×标准基本收费费率+（|核减额|+|核增额|）×标准效益收费费率）×中标下浮率。

（4）单项委审服务费达不到2000元的，按2000元计付。

（5）因采购人原因和要求中途停止项目审核的，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项目进度情况确定服务费用。

 6、单项工程审核的误差率要求

成交供应商初审结果，审核结论误差率i（误差是指由于成交供应商审核人员的责任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没有到现场核实或现场核实不到位导致造价失实等。审核结论误差率i是指成交供应商定案金额与审计抽查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3%（不含3%）的，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3%＜i≤4%，1个月内暂停服务；

②4%＜i≤5%，3个月内暂停服务；

③5%＜i≤6%，扣除审核服务费的30%；

④i＞6%，扣除全部审核服务费。

（2）对于采购人已出具会议纪要或已认可的结算依据，之后被采购人监督部门复审后予以否定导致采购人重新定案的，不计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误差率。

7、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

采购人审计处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情况和在审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考核。对人员考核经查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委托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进行不良记录。

8、报价供应商必须承诺当成交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即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服务：

（1）成交供应商在年度考核中被考核为不合格。

（2）成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汕尾分公司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一方涉嫌经济或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

（3）成交供应商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成交供应商已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或已不具备在汕尾市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格。

（5）无故拒绝采购人所委托的审核任务。

9、报价表（以折扣率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征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 |
| 采购编号 | SWZYCG2020-07 |
| 总报价折扣率 |  % |

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附件：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征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报名表**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成立年限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称**/**职务 |  | 手机 |  |
| 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手机 |  |
| 2018年以来的主要业绩情况 |
| 时 间 |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权重 | 商务部分权重 | 价格部分权重 |
| 分值 | 55 | 30 | 15 |

**附件 1、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单项分值** |
| 1 | 组织实施 方案 | 1）.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考查采购人针对用户需求提出服务总体设想，重点需突出预结算审核服务的特点，提供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强，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完善，综合评价优的得8分；2）.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考查采购人针对用户需求提出服务总体设想，重点需突出预结算审核服务特点，提供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具可行性，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较完善，综合评价较好的得5分；3）.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考查采购人针对用户需求提出服务总体设想，重点需突出预结算审核服务特点，提供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方案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 | 8 |
| 2 |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 1）.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综合评价优的得8分；2）.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具体，较有针对性，综合评价较好的得5分；3）.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 | 8 |
| 3 |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1）.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综合评价优的得8分；2）.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较详细较具体，较有针对性，综合评价较好的得5分；3）.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 | 8 |
| 4 | 管理制度 评价 | 1）.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详细具体，制度全面规范，综合评价优的得6分；2）.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较详细较具体，较规范，综合评价较好的得4分；3）.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 | 6 |
| 5 |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具有工程造价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三个月的社保记录和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无提交不得分）** | 5 |
| 6 |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 ①合格供应商提供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达到不少于10本（含10本）证书的，每本得0.5分；10本以上，每增加1本职称证书加1分；本小项满分得10分。②合格供应商提供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专业人员且达到3本的得3分；3本以上的每增加1本加1分；不足3本的不得分；本小项满分得10分。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人员可以分别参与上述第①、②项评分。每种类型专业技术人员按最高职称计算，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只按一人计算，不重复计算；满分10分。**（须提供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三个月的社保记录和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无提交不得分）** | 20 |
| 合计 | 55 |

**2、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单项****分值** |
| 1 | 对需求文件的响应程度 | 根据该项目需求文件对比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程度，优于文件要求的最高得5分，满足文件要求的最高得3分，部分响应文件要求的最高得1分。 | 5 |
| 2 | 企业信用 | 税务行政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以 A 级为较优，同一采购人在单个证书等级以较优者为准，单个证书类型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A 级:3分;B 级:2分;M 级：1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4 |
| 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信用证明AAA的得4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4 |
|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先进集体的得3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3 |
|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年度工程造价优秀企业的得3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3 |
| 3 | 服务场所 | 根据合格供应商售后点的稳定性及其办公面积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对各合格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评分，办公面积满300m2的得1分，不足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自有房产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服务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前为有效证明，其余则视为无效证明。 | 1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对2017年以来（以出具时间为准）编制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预(结)算书审核情况对比，单项工程金额50万元（含50万）至1000万元的得0.5分，单项工程额1000万元（含1000万）至5000万元的得3分，单项工程额5000万元（含5000万）至1亿元的得4分，单项工程额1亿元（含1亿）以上的得6分。本项满分为20分。每宗业绩应提供项目委托合同或审定书等证明材料，无提供材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批复文件复印件，无提交不得分）。 | 10 |
| 合计 | 30 |

**3、价格评分**

|  |  |  |  |
| --- | --- | --- | --- |
| **综合**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15分** | 价格（下浮率） | 对需求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有效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合格供应商价格（下浮率）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价格满分基数。 |  15 |